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东府〔2015〕109号)

一、东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设立东莞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奖励在科技领域进行原始创新、研发投入、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及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公民或组织,并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和专利奖的项目进行再奖励。市政府所属部门不再设立科学技术奖。

二、市科学技术奖设以下奖项:

- (一)市长奖,设技术成果类市长奖和荣誉类市长奖。
- (二)研发投入突出贡献奖。
- (三)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 (四)专利奖,设专利金奖、专利优秀奖和外观设计优秀奖。

三、技术成果类市长奖授予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有重要贡献,在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对本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公民或组织。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产生。

四、荣誉类市长奖授予下列公民:

- (一)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对产业发展、企业成长和科技管理有突出贡献,并在我市注册的企业中担

任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或主要负责人的企业家。

（二）在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并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里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起到领军作用的专业技术人才。

五、研发投入突出贡献奖授予上年度研发投入经费超过1亿元，并在全市排名前十位的企业或科研机构。

六、科技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公民或组织：

（一）技术开发类：在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活动中，取得或者生产出具有较大市场价值、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并应用推广的。

（二）社会公益类：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现代农业、交通运输、公共安全、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科技决策咨询、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或者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取得重大成果及其在推广应用中获得显著社会、生态效益的。

（三）重大工程类：在实施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基础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工程项目中，完成技术创新，保障重大工程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的，另该类奖仅授予组织。